

基于基层实务的高职民法课程渗透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研究

毛帅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江西 新余 338099

DOI: 10.61369/RTED.2026080017

摘 要 : 民法课程作为高职院校法学类专业的核心课程, 承担着培养基层法律服务、社区治理、公共服务高素质人才的重任。未成年人保护是基层法治建设的重点工作, 与民法监护制度、民事行为能力、侵权责任、人格权保护等核心内容高度契合。当前, 高职民法教学普遍存在与基层实务脱节、对未成年人保护教育重视不足的问题。对此, 本文在分析基于基层实务的高职民法课程渗透未成年人保护教育价值意义的同时, 就其实践路径进行了探讨, 旨在为相关人士提供一些借鉴参考。

关 键 词 : 基层实务; 高职民法课程; 未成年人保护教育; 实践路径

Research on Penetrating Minor Protection Education into Vocational College Civil Law Courses Based on Grassroots Practice

Mao Shuai

Ganxi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nyu, Jiangxi 338099

Abstract : As a core course for legal majors in vocational colleges, the Civil Law course undertakes the important task of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talents for grassroots legal services,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public services. Minor protection is a key work in grassroots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which is highly consistent with the core content of civil law such as guardianship system, capacity for civil conduct, tort liability, and personality right protection. Currently, vocational college civil law teaching generally has problems such as disconnection from grassroots practice and insufficient attention to minor protection education. In this regard, while analyzing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penetrating minor protection education into vocational college civil law courses based on grassroots practice, this paper discusses its practical paths, aiming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relevant personnel.

Keywords : grassroots practice; vocational college civil law courses; minor protection education; practical paths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全面落地实施, 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已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的核心工作之一^[1]。在此背景下, 基层对于涉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服务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这也对高职民法课程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结合现实情况来看, 高职民法课程教学中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的渗透不足, 即使有也往往只是停留在政策宣讲层面, 无法和民法核心制度之间深度融合, 这也直接影响了学生运用民法思维解决涉未问题的实务能力。对此, 民法课程应坚守“服务基层、面向实务”的原则, 将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科学融入到教学中来, 以此来有效推动学生职业综合能力培养, 为社会培养更多高素质法律服务人才。

一、基层实务视角下高职民法课程渗透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的核心价值

(一) 适配基层岗位需求, 提升学生实务履职能力

对于高职法学类专业学生而言, 他们毕业之后主要面向的是司法所、社区调解委员会、法律援助工作站等基层岗位。这些岗位的日常工作中大量涉及未成年人, 所以, 培养学生涉未法律问题处理能力也成了高职法学类专业教学的重要目标。以往的民法课

程教学主要依照民法典相关体例来进行讲授, 并未充分融入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教学内容, 这也直接影响了学生后续的岗位工作与发展。而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在民法课程教学中的渗透主要旨在打通职业教育和岗位需求之间的边界, 拉近双方的距离, 让学生能够在民法课堂上学到更多涉未法律方面的问题, 有效提升他们的就业竞争力、岗位工作适应力以及实务履职能力。

(二) 丰富民法课程内涵, 完善高职法治教学体系

高职民法课程有着非常突出的实用性特点, 同时其核心目标

就是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2]。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制度不但体现了民法典的人文关怀,而且也体现了其社会治理功能,属于基层民事法律实务当中出现频率最高、最鲜活的内容^[3]。将未成年人保护教育融入民法课程当中能够丰富课程内涵,让课程教学能够突破以往内容单一、课程枯燥等问题。例如,通过引入涉未方面的法律案例,能够进一步细化民事行为、主体侵权以及监护制度等方面的教学内容,拓宽课程教学维度,让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丰富他们的法理认知。在此基础上,通过未成年人法律教育的融入,还能推动民法课程教学从“理论法条”教育走向“基层实务”教育,构建立体化的民法课程教学新样态,进一步完善法治教育体系,推动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三）夯实基层法治根基，助力未成年人权益全方位保护

未成年人的保护重心在于基层,而同时基层又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难点所在。一线法治服务人员专业能力以及法治素养如何,直接影响了未成年人相关权益维护^[4]。而高职毕业生作为基层公共服务、法律援助的重要人才力量,其是否具备较强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以及法律实务能力,也成了影响未成年人矛盾纠纷等问题的重要媒介^[5]。在高职民法教学中,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的融入能够丰富学生的涉未法律认知,使他们能够自觉树立服务基层、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进而引领他们在未来的岗位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认真对待和精准处置未成年人相关民事纠纷,进而从源头上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保护,筑牢基层未成年人法治保护防线。

二、基层实务导向下高职民法课程渗透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的实践路径

（一）重构课程内容体系，对接基层涉未实务场景

在基层实务导向下,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在民法课程中的渗透首先要基于岗位相关实务工作需求,对课程内容体系进行优化与重构,重点构建“民法理论+基层实务”的新体系,同时基于民法中涉未内容来设计模块化的教学内容,以此来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的有效渗透^[6]。具体来说,首先,是民事主体模块,在这部分教学内容中,应当重点融入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划分、监护制度设立与变更等相关内容,在此基础上,基于未成年人监护缺失(如单亲家庭、留守儿童等)的具体场景来进行基层监护帮扶、监护纠纷调解等方面的实务教育。其次,是人身权模块,主要是融入未成年人生命权、监控权、隐私权等方面的法律保护内容,期间可以融入一些校园欺凌、隐私泄露等基层实务案例,让学生能够深刻理解相关认定标准以及民事维权的具体流程。再者,是财产权模块,主要针对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可能存在的财产权纠纷问题(如财产继承、私自消费等)来进行深度讲解,以此来强化学生对于相关法律适用规则的了解。最后,是侵权责任模块,该部分主要围绕未成年人在学习与生活中可能出现的监护人侵权、校园侵权以及网络侵权等问题来讲解相关基层实务调解流程。通过这四个模块的设立来为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的有效融入奠基,同时精准对接基层涉未的真实场景,促进学生更好地学习与成长。

（二）创新实务教学模式，强化基层实操能力培养

教无定法,贵在得法。教学方法与模式的革新,是提升高职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的关键所在。对此,在民法课程教学中,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的融入也要注重方法与模式的创新应用,以此来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他们基层实操能力的培养。首先,可以依托案例教学法来提高课堂亲和力与趣味性,打通民法课程与基层生活的桥梁,促进学生的思考与学习^[7]。例如,教师可以将监护纠纷、校园侵权、网络消费纠纷、抚养费争议等涉未的一些典型案例引入到课堂之上,引发学生的思考与探讨,以此来帮助他们快速理解相关知识,提升他们的实务研判能力。其次,可以将实务模拟模式引入到法学教学中来,通过构建高职法律实训教室,配备基层调解室等实践场地,来为学生提供一个涉未基层实务模拟的平台,有效促进他们法律实务应用能力的培养^[8]。例如,教师可以将学生划分成多个法律小组,以此来促进他们彼此之间的相互交流与互动,组与组之间的相互对比与竞争,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在此基础上,开展未成年人民事纠纷模拟调解、涉未法律咨询接待、民事维权申请书的撰写、纠纷调解笔录制作等一系列实务模拟活动,引导各个小组精选案例并进行实务模拟,如此一来不但能够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而且也能够促进他们的深度交流与互动,推动他们综合素质的培养和发展,可谓是一举多得。再者,也应积极为学生创设到基层实践的机会,让他们在社会大课堂中历练本领,提升素养。例如,可以主动对接当地的司法所、街道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站、基层法律服务所、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主体,与他们一同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定期组织学生到基地参加一线涉未矛盾纠纷排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未成年人纠纷调解维权等工作,从而加强他们的涉未法律认知,提升他们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以及社会责任心,为其更好地就业与发展保驾护航^[9]。此外,还应立足当前教育信息化的时代背景,积极将一些信息化的教学技术引入课堂,用现代技术赋能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的有效融入^[10]。例如,可以引入一些微课、PPT等资源,让法学课堂更有吸引力、更生动;可以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来促进学生人机互动交流涉未法律问题,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促进他们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发展。

（三）完善多元评价体系，树立实务育人导向

评价作为高职民法课程教学改革的“指挥棒”,直接影响着本课程的教育教学效果与人才培养质量。在以往的民法课程教学中,教学评价多以笔试考试为主,缺乏对学生能力与素养的评价引导,这也直接阻碍了学生专业综合能力与职业素养发展。对此,在基层实务导向下,高职民法课程渗透未成年人保护教育也应注重评价体系的改革与完善。首先,要改变以往结果性评价模式,关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涉未法律认知、实务处理能力、涉未法治素养等方面的表现与成长,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针对性的评价与引导,以此来促进学生专业能力与素养培养。其次,应当对评价的模式加以创新,重点在师评的基础上引入自评、互评、组评以及企评等多种评价模式,以此来为学生带来更多的思路启发。例如,可以引导学生对自己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学习情况进行点评分析,激发他们的自主思考、自我反思意识;引导学

生之间、小组之间进行点评互动，以此来促进他们相互交流与学习，营造良好班级氛围；联合司法所、街道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站、律师事务所等主体，与他们一同基于基层实务视角来对学生的民法学习、社会实践等表现进行点评指导，同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促进学生更好地成长与发展。

（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专项教学实务能力

师资建设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在基层实务导向下，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在民法课程中的融入必须要拥有一支理论扎实、实务精干师资队伍。因此，高职院校也要注重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项教学实务能力，促进学生民法课程的高效学习。首先，可以积极联合基层司法所、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主体，为教师创设到基层挂职锻炼的机会，使他们在实践中强化民法认知，提升他们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践能力。其次，应当

积极联合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师资培训工作，为教师带来先进的理念，提升教师的教学指导能力、基层涉未民事实务处理能力。此外，还可以组织教师成立民法涉未教研小组，定期针对教育教学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讨，共同探索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在民法课程中渗透的有效路径，从而推动本课程教学质量更上一层楼。

总之，在全面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健全未成年人全方位司法保护体系的大背景之下，把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系统地、深入地渗透到课程教学中来，已经成为新时代高职民法课程的重要任务。对此，广大学校与教师应当深刻把握其中的价值意义，积极探索有效的对策路径，促进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在民法课程中的有效融入，提高教育教学的内涵性、趣味性与有效性，夯实基层未成年人法治保护防线，为基层法治治理现代化、未成年人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教育支持。

参考文献

- [1] 闫帅锋，黄琳熹. 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运行的实证考察与困境纾解 [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5，(4):61-71.
- [2] 李剑. 未成年人保护视域下专门教育的思考 [J]. 检察风云，2025，(15):20-21.
- [3] 梁鸿飞. 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类型检视与规范路径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5，44 (1):107-118.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5.01.001.
- [4] 朱德安，左莹，杨飞. 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若干实践问题研究 [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5):52-60.
- [5] 徐辉，沈磊. 网络平台未成年人保护合规制度的构建 [J]. 少年儿童研究，2024，(4):80-86+111.
- [6] 菅文中. 解构与重构：谈高职院校经济法课程体系改革 [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6):151-153.
- [7] 万晓杰. 案例教学法在民法教学中的运用思考 [J].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35 (4):54-56.
- [8] 王爱华. 探析高校法学专业民法课程教学改革 [J]. 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20，36 (6):104-105.
- [9] 马华学. 高职院校民法实训课教学改进思考 [J]. 佳木斯职业学院学报，2022，38 (11):160-162.
- [10] 王钊阳. 基于智慧学习平台的民法教学实践研究 [J]. 科学咨询，2024，(16):79-82.